



2026年7月30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议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1月30日起计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 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9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1月3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 对于近期市场关注公司液冷储能系统、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业务情况，相关说明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液冷储能系统产品处于市场推广与应用落地推进阶段，已中标项目，尚未完成交付，亦未形成营业收入；公司固态电池产品、钠离子电池产品已完成第三方机构验证测试，目前处于典型场景试点应用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距离批量生产仍需较长周期。上述相关业务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及项目落地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能否顺利开展，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收入并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亿元，同比增长1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同比下降4.3%；其中储能及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1亿元，同比下降3.00%；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2亿元，同比增长1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1亿元，同比增长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生产经营仍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环保管控等多重风险，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 公司股票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换手率分别为2.49%、24.57%、25.48%，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8日发布数据显，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25倍，公司所属申万上协行业分类“申上协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8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4.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9日，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回购购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4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成交均价约60.2035元/股，总资金发生额为13,498.51万元。
一、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9日、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7/23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1日
三、回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3,222万元
四、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18%
六、累计已回购金额：1,647.49万元
七、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8.41元/股-9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1月3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巨星转债”转股期起算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 对于近期市场关注公司液冷储能系统、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业务情况，相关说明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液冷储能系统产品处于市场推广与应用落地推进阶段，已中标项目，尚未完成交付，亦未形成营业收入；公司固态电池产品、钠离子电池产品已完成第三方机构验证测试，目前处于典型场景试点应用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距离批量化生产仍需较长周期。上述相关业务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及项目落地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能否顺利开展，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收入并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亿元，同比增长1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同比下降4.3%；其中储能及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1亿元，同比下降3.00%；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2亿元，同比增长1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1亿元，同比增长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生产经营仍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环保管控等多重风险，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 公司股票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换手率分别为2.49%、24.57%、25.48%，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8日发布数据显，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25倍，公司所属申万上协行业分类“申上协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8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4.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9日，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回购购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4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成交均价约60.2035元/股，总资金发生额为13,498.51万元。
一、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9日、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7/23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1日
三、回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3,222万元
四、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18%
六、累计已回购金额：1,647.49万元
七、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8.41元/股-9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177,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0元/股，最低价为88.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74,895.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7/23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1日
三、回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3,222万元
四、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18%
六、累计已回购金额：1,647.49万元
七、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8.41元/股-9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福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 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业福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福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兴业福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7028	兴业福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7029	兴业福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上述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年份	月份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	10月	19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4日、25日、31日(香港圣诞节,香港新年前夕)

注：1、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基金暂停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带来的不便。

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5、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时间、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兴业福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福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福慧债券
基金代码	027028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福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福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兴业福慧债券A 兴业福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28 027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

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A类申购费率(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A类、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针对个人投资者)：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

A类、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针对机构投资者)：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

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